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各方面条件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发行资格，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承租沈阳邦送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承租沈阳邦送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郁亮、单喆愨

2015年6月30日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签名)

郁亮

\_\_\_\_\_ (签名)

单喆愨

年 月 日